



3 2497 8253 7

火 箭 防 空

世界三大發明家之一國法國物理學者

吳 葵 保 醒

空襲之於大都市及重要軍用建築物，危險甚甚，徵之此次歐戰，益加明顯。大不列顛島勺德國空軍轟炸，破壞奇重，財產損失已達萬萬金磅，英航船德聯威成亡損害亦不少，此足使交戰各國於戰爭結束後長期呻吟輾轉於財政重厄之下而莫能釋除。由是空防問題在國防上遂佔極要地位，舉凡現代科學所握有之手段工具，皆須尽量利用，以期達到空防鞏固之目的。

一、目前所用之防手段，理亂方面早經慎密研究，普通分為兩大類，一曰空中之積極防空，即以我行駆逐艦及昇空擊退敵方轟炸機，一曰地面之半积极消滅而空，係於地面以高射火器射擊敵機，復施放氣球以阻塞敵機來襲路徑。此三手段之聯合防空空兵而成效究竟如何，目前尚無詳賅統計，報章所載山落敵機多少云云，頗難置信，而阻塞氣球之功用如何，尤少記載。述現代技術製品中尚有一防空手段，其價值大堪重視，迄未見報章提及，目係未經採用，此則防空火箭是也。一般人對火箭之概念，仍視為玩具耳，在軍事上不能有何價值，此種概念蓋基於對火箭之认识不清，以致為過去戰爭中既未採用，遂固徇成見，本已遺誤，且適近火箭製造日精，其功用迥異往昔，吾人尤不可不重新考慮。

火箭與砲空

數十年前中國既已知施放火箭，歐洲則在若干世紀以后始漸傳入，其初亦如東方各國，專供元首之用，苟時甚久。中世纪后，漸用之於軍事，大都用以對圍城絕火，始終未視為重要戰具。迨火砲堯洞，火箭已覺陣腳不穩，或勝炮口，更無人過問矣。然火箭具有任何火器所不能致之特異，徒以一般人對其發行所依定律研究不精，故無從估計其全部性能。所幸第一次歐戰即述，尤以最近十餘年之間，由於對火箭之理論探討與試驗實施，已發現若干重要事項均向來所未曉者。

二、火箭究為何物，甚多有學识之軍人亦瞠目莫對，故於研究如何利用它之前，先一敘述其性能與构造，殊不為無益。^{以下}首說明火箭之性能何若，反其比較一般飛行器與砲彈之優劣所在，次及其构造與飛行所依據之原理。

飛航與飛船之飛行，全賴推器受內燃氣之作用而迅速轉動所致，砲彈之飛行，全賴砲膛內火藥爆發而獲得初速度所致，此盡人皆知者。火箭之飛行，則基於力學上之別一原理，即火箭管內氣體燃燒，或爆發時反衝力之推動作用，尤以氣體之推用在火箭飛行全程內猶連續不斷，最為重要，蓋斯時為漸力（連續力）之作用，而非如砲膛內瞬息間之衝力作用，自砲彈一離砲膛即已停止

者也。作用於火箭與砲之力，既存連性與瞬息性之不同；故箭道（火箭之飛行軌道）與彈道亦大異其形，彈道之落角較仰角為大，而箭道之落角較小。若將其在真空中之理想的軌道拋物線兩相比較，則砲彈下降時之實際彈道必於拋物線，而火箭下降時之實際軌道較直。

火箭中氣體既繼續產生推動作用，其飛行速度遂不似砲彈之漸減，而反逐步增加，苟火箭中燃料充足，則飛程可達數百公里之遙，此為現代任何火砲所不及。是故十二公里以上高空中之飛機，已為高射砲威力所不能及，而火箭則可於同高度內任其所擊落之。

三、普通火箭之构造甚是简单。箭管，視其本體大小，普通以白銹等物或厚實木板製造，內裝燃燒物。箭之種類頗多：或以產生火花之物裝填，俾射入天空時因燃燒而四散飛射火花以供導引；或裝滿硝酸，俾射入敵城純火，或裝置三角形利刃之類，一若上次歐戰時用以切剪敵觀測球者然，甚或似地雷構成，總之視火箭所負任務而定。剪管之下端以繩索束緊，即於其中裝置导火線。發放時導火線因燃燒而導火於管，管內所裝燃料着火后所生氣體，一面自管下裝導火線之孔隙衝出，一面以極大力量推火箭前行，苟使飛行中之箭身穩定，不致因前重后輕而顛覆起見，箭管下側接一長羊，名曰箭尾。

第六章 火箭與飛彈

火箭物可分裝於砲管數根之內，再從而連接之。依此法製造之合成火箭，最下端管內裝物燃燒時其上端箭管隨之燃燒，以此遞昇，各於燃燒之時放于箭頭，故在合成火箭飛行軌道上可得重層射界。

四、火箭之作用，頗類一般藥丸，係以內裝燃燒物之藥能變為火藥體，故同一重量之火箭，其內裝物隨藥能愈多，換言之，其帶藥量愈大，則飛程愈遠。數十年以前，火箭內裝燃燒物皆以黑火藥充任，其製法係先將火藥調成藥膏，塗於管內，再搘結實，僅下端留一圓錐形孔隙，充燃燒發起室。此種製法極為簡易，但以黑火藥之帶藥量比較不大，故火箭飛行不甚久遠（每公斤黑火藥帶藥量七百卡路里，精製者可达九百卡路里）。普通皆因火箭裝藥不多，其飛行高度約達二十五至三十公里許。

近年來迭有新式火箭出現，可供試驗之用，其產生藥能並不由於火藥之燃燒，而係某種液體燃料汽化後繼續燃燒所致，其該燃料之用於馬達汽車者情形相似。液體燃料之帶藥量較固體火藥者高正何啻倍蓰，故新式火箭之飛行可達極大高度。供火箭用之液體液體燃料，屬烟殊甚，其^應密度大，帶藥量大，無毒，不侵蝕金屬品，使用便利等等。據此以觀，汽油恰為最適宜之燃料，其密度約0.788，帶藥量約二千三百卡路里，約為新式火藥發半

英量之二倍有半。

且火箭內氣体之推動作用，較諸汽缸內外充氣體之作用，具有極大優異，蓋取其推動作用之時，可供利用之熱能較諸內燃机者殊多。內燃机中可供利用之熱能不超過百分之一二十四，而火箭中^有达百分之七十，是后者之航械效率尼當前者三倍。

但使用液体燃料之火箭，构造上比較舊式火药箭繁难。其箭管为金属品，以钢制或铝壳为它，其中一容器内装燃料，另一容器内装气体，供点火之用。后者或为液化氯氣，或均莫氮均可。液体燃料與火氣体各以一定比例依大气力注入混合室，即於其中外卷，其汽缸内之动作殊莫大異。混合室内外充后之氣体，叫極大尼力奪箭下园錐形孔而出，同時反推火箭前行。

新式重用火箭箭頭之构造亦不一教，普通为一等級砲彈，其一體砲彈相似，内装炮药，或加置飛机之設備（詳下第六节）。箭尾或为叉形或为貞尾形，为增加火箭射程，曾於箭下試加調整翼，射出后自动展开。

五、自軍事觀兵比較火箭與砲彈，則各有短長。火箭之优点在飛行高远，製造简单，安裝便易，使用不難。砲彈須由火砲發射，火砲沉重，或須固定在架之上，砲架亦須沉重，始克支持發射時之反衝力。火箭則係自動飛行，故不須砲架發射，施放之應用一三脚架已足，且不受反衝力之作用，亦均不須砲架原因。有此簡

易輕便而種優良，固能放火箭以較發射砲彈所費低廉。

但自另一面觀之，砲火非常準確，且射速極大，皆為目前火箭所不敵，故欲對不大目標為隨準射击，火箭殊不適用。火箭宜用於破壞遠近之龐大目標，如轟炸大工廠大都市之類，斯時或置於普通三角架上施放，或用飛艇施放皆可。火箭亦可用海戰。

六、最適宜之火箭用途，厥為防空。斯時火箭所負氣之任務，或為高空飛机之射击，或為空中阻塞網之佈設。火箭射击並不準確，已如上述，其能直接命中飛机者，純屬偶然，但欲求命中公算增加，可裝置特種箭頭，使危險界尽量擴大，例如，箭頭裝一金屬品圓帽，內置川狀彈簧數枚，其下各接小管，形成小火箭，能以短範圍四散飛行，則火箭內裝物燃燒將盡之際，其火管傳至小火箭之導火線，小小火箭則四散飛行而分別炸裂，碎片橫飛，較高射砲施放彈丸後之危險界尤大。倘合成火箭，其本身既能飛行中逐次炸裂，而每次復放出小火彈數枚，則其射击效力遠於上下四週之範圍更大，從而對飛机之命中公算加多。

一般用以阻塞敵機者，為蒙田氣球，其一端繫於地面，他端之氣球則昇飄空氣，同下高度尚不甚大。火箭阻塞網則異是。火箭獨純為空中障礙物，一經布設，即與地面垂直，其主要優美在上昇高度施放地莫

一、火箭阻塞網

其時間均在任意之，故能而敵不意。普通降落傘，下端用螺旋形鉄索繫一重物，折縮之後裝於火箭頭部，或駕來襲之際，即於其前進途中大量施放此種火箭。迨火箭內燃物燃燒已盡，該傘即被拋空，因重心關係而升長，則所構成縱橫交錯之鉄索網，對飛機之危險，其繁密程度可謂不下戒網罟異。

上述空中阻塞網亦可利用高射砲佈設之。向英倫防空高射砲所用砲彈，有於彈身以螺旋式導引鉄絲者，彈殼飛行時，鉄絲開展，飛機過之，受其糾纏，推進器斷折，而終於墜落。此類帶螺旋鉄絲之砲彈，如安於火箭頭部，即可施於高射砲所不能及之高處，倘火箭係合或裝置者，且可得重層阻塞網，其威力之大可想而知。

火箭阻塞網有效時間，因降落傘徐降緩慢，自不甚久。故每於敵機分批來襲之前，以各種不同之速度施放火箭，使其降落在敵機下方，俾敵機無隙可乘。

尚於降落傘下繫置空雷，以代替鉄索重複，其危險性尤大。為使降落傘着地時空雷不因碰撞而炸，可裝置自動保險機關，俾空雷一經落地接觸即不復炸。

七、火箭阻塞網之說莫既如上述，則此次歐戰中應已大量採用，況德人近年來對此物研究特精。

乃自开战以來，絕未聞有使用火箭者，倘謂試用無效而遭摒棄，則何以試用情形毫無所聞。若否者

——火箭與防空——

英德双方之空防主力皆在其驱逐机队，而有型的新式飞机迅速之驱逐机，自可组织更有效之积极防空。但欲使我空军藉扬威力，其空中用武之地非绝对安全不可，而上述火箭阻塞网对敌我同样危險，其防潜网水雷对敌我军艦之危險相同。^不为獲得自由空，或尔割爱，或为防空火箭不見用於欧洲战场之真正原因。

然而防空條件並不隨地皆空。即以中國而論，已與欧洲不同。中國空军力尚弱，而敌人空军力亦不反欧洲列强之大，故在中國，积极防空尚未臻空防之突显位，而消极防空队資保護重臣都市，猶为紧要手段，然徒有高射砲队，力量自不宏大，倘能增用火箭阻塞网，其效果或較他属尤佳。火箭之製造及施放，皆極簡易，中國人固优习之，即使較新武器，中國自有之兵工廠亦皆能仿製，以其價值低廉，比之舶來品高射砲又可同日而語。由此种种原因，著者以为吾人殊不应对其微嫌而再加輕視也。

擴充戰車防禦之必要

瑞士別列中校著

車

——此文由一九四一年倭寇

軍事技術三月号譯——

德波戰爭反蘇芬戰爭，又德國因法進攻之比荷作戰，莫不將裝甲及自動車化而取，集國使肉，以期可以証實小國方面，最為危險。故弱小國家，對於戰車防禦當豫先充分準備之必要，然此非短時間可以準備完成者，如對戰車防禦準備反撲充不充分時，自信可以防禦，然其危險，蓋戰鬥而事也，非可輕率舉視而应付之。

車

戰車防禦之準備，有對攻擊與被之均等，（消極的戰車防禦）與對積極的戰車防禦兵訓練之分，然此消極的戰車防禦，與對積極的戰車防禦之訓練，在我瑞士軍，均極不充分，無論何人，均常貳臥。因此對於此等防守訓練，應有迅速研討對策之必要，此等對策，即當廣泛，據筆者觀察，在瑞士印南國防準備之中最居重要，應急起而圖之。筆者徵諸今次大戰之經過，深信對於戰車防禦，應較對於空勤及步兵或砲兵之無城，更为重要。在瑞士全土之周圍應完成一切有效鐵索之戰車防禦，使對瑞士之戰車攻擊，驟然遠去，至不可觸，然後我國民，始得安全。

—— 機械戰車防禦之必要 ——

對戰車障礙物之構築與對積極的戰車防禦之制應依平行的進行，即此兩者非在統一之下遂行不可。善者以第一手段，宜於各處等平地，創設對戰車統指揮之軍官專司其事。

消極戰防禦，係由各種人工障礙物編合而成。筆者以為僅由鐵條木門汀（混凝土）築成之（角壁體）或及圓柱形鐵條木門汀之壘壘均有效。因駛道軌系木質，或由其他器材所作之戰車障礙物，實殊以效果，現皆不用。且此種鐵障礙物在戰車攻擊前，決不能耐受炮擊，亦不能阻止近代式之重戰車。易言之，此種戰車障礙物可謂有全等的無之危險。向則，蓋在戰場之節或反覆行民衆，認為彼此可以安心故也。

戰車障礙物通常並前後並列設置三綫，而阻止戰車線相互間之同歸，以四七公釐步兵砲之有效射程為基準。（約一公里）而戰車障礙物之設置，應取地形為基，故凡戰車可能成威攻之處，均應慎密設置，至於明確決定戰車攻擊之可能性，可用戰車與各地兵試驗之。在此試驗時，敵對戰不能通過之地，必須確實判明近代戰車，是否可以通過亦甚尤要。

可作為戰車障礙物者，以深河湖水，或設有堅固而繁工事之住民地，或依賴大森林而設置者為最佳，消極的戰車防禦，即對戰車障礙物之構築，須使適合地形，此乃於決定前導陣地之防禦正面時，成為決定的要素。

—— 打擊戰車之防禦要 ——

防禦正面應於數個月前，依成敵軍步兵之頭號
線之前緣。然在今日，已與前大異。蓋敵戰車之前緣，
已成「死線」。現在所設對戰車障礙物，是否已在
正確地與，其他與是否十分堅固，或應否再行增強，
均須確切檢討。而此種檢討，全賴股行各師地區的情
通過代戰車之軍官也。

雖然如此構築對戰車障礙物，而其他之對戰車
未搭有堅固的障礙物，尚在未完備狀態時，則恰如舊
波蘭軍之設戰車障礙物，却於德軍之戰車前進時，依然堅不可破，其力不設往往艮地中央而設於其
前方之類。原來戰車障礙物之位置，應該於最有效之
處，否則反被車迂迴，如搭守薄弱之障礙物而對戰車，
殆與障礙物之危險。

積極的戰車防禦係由下列三部份組成：

(甲)對戰車砲

(乙)下級指揮官之對戰車火器

(丙)戰車殲滅班

對於輕戰車中戰車之火器，以四七公釐對戰車
砲，發射有效之破甲榴彈為最有效。但而制裝甲厚二
〇公釐以上之重戰車，其效力已嫌不足。對重戰車在
我國（瑞人自承以下同）祇有野砲為有效。以步兵砲
過少故也。我國每師僅有步兵砲十二門，自動車化步
兵一連，每營只附步兵砲二門，因此，每師總計僅有
步兵砲三十門。

——扩充战车之附带必要——

反之，例如德軍各師，在今次大戰前已接觸對戰車砲七十豆門，如依此大戰之經驗，攻者在一公里之正面，最少限度可用四輛車進攻，而敵對此正面通常配備半營兵力，即將師之自動車化步兵砲連之步兵砲增強，其擔任正面幅一公里內之步兵砲數，最有利時亦僅三門，如照上述。若攻者在公里之正面，以戰車四輛進攻，各步兵砲在未失其本身战斗力以前，非殲滅敵軍三十輛以上之戰車不可，平時以破甲榴彈依循對戰車標的濶留時，若得二五%（即百分之二十五里）之命中率，則為優良之結果。如謂兵施之有效。射程真達一千公尺以下，則近代戰車在此距離內，最大限度祇須五分鐘即可駛過，在此五分鐘內，須有訓練良好能瞄準發射五十發之有效射击，且須命中二五%希它砲手始可殲滅敵之戰車三十輛中之十二輛，故之所行者，不過十八輛而已。照是之故，我軍應加步兵砲數，實為刻不容緩之事，茲擬臘下列所述方略行之。

(1) 增加各師第二自動車化步兵砲一連。

(2) 各團配附對戰車砲連一連。

(3) 若步兵營增之兵連四門。

(4) 採用其他對戰車火器。

夫於瑞士軍之主要問題，即所需求食是也，若依
著者經驗，現今步兵砲每連之組織，係以砲車發一台及砲

兵七名組成，也有主張每班可以減少砲步三名，僅由砲車長一員及砲兵四名者，若其主張堅持，則對敵向題已得部分的解決矣。步兵砲之發射，一般係由砲手進行之。自改良自動裝填式後，祇須砲車長一名砲兵二名足矣。至對戰車火器，彈藥運搬手，雖須必要，蓋在戰車面臨以前，砲兵已自進及陣地，而彈藥亦應隨之置於砲旁，否則尚難迅速，此乃以現在之人員即可達成任務。換言之，即吾師增加第二自動化步兵砲連一連，各營增設步兵砲四門，亦無須另增人員也。

技術的問題之中，次之二問題，亦已解決。即驅準手已採用不使用補助裝置而得臘準及修正之方針也，此其一。驅準手自身可行發射，此其二。

我軍之戰車標的射击設備，最in限度有證四個發動戰車標的必要。如欲達此目的，須將砲手增加訓練，使之更進一步。現在戰車標的射击設備，（除輕机械化部隊）僅有一個，若以此進行實戰射击訓練，則全不可能。

對於固定目標之射击演習，不要專為改正射击的一種訓練而已。筆者以為對於射击演習時所用之空爆彈，全然必須攜行。而瑞軍之步兵砲以防禦的軍為唯一之任務，應控制之。

我軍下級指揮官之對戰車火器，瑞軍尚全然無所知，但民間兵器製造工廠，已能製造數種對戰車極美

——扩充战车部队之必要——

步兵反战车机械化部队之连长或炮车长，力求自卫计，应装备若干之对战车枪。此因营之兵砲，不能压制敌之装甲侦察车及战车之故。各轻步兵排亦须编置此枪一挺，在每步兵连或每砲兵连，有二挺即已充分，每连宜增加此枪，空座须增加八具，即排由排长之战斗命令四名中，应增一名，又步兵连或砲兵连，则选派指挥班之兵二名任之，即可装备以对战车枪。其次乃选派最适当之对战车枪反炸弹向组，如预定防禦战车所需弹药，较防禦敌之步兵攻击更为重要，吾人寧牺牲轻机关枪弹药，取其对战车带无碍。

步兵以步兵砲兵反对战车枪，尚嫌不足时，则须教步兵以固守之简单器材，而制战车。例如苏芬战争所行反他國训练之方式等是。瑞軍步兵至少須练习使敌战车不能运动，而攻击之，因此各连应设由二名组成特别训练班四、五箇足矣。

所研战车戰法者，係先用毒烟筒迷惑战车，继以手榴弹攻击之，最后迅速埋地雷而突袭其底以灭战车之威。如此，可使我之步兵对于战车不生恐惧。且知自卫手段反制敌之戰滅方法也。筆者以現役資格服务某团而行秋季演習時，曾见某取部下因得队长之良好訓練，故對於战车之防禦能作巧妙细心之準備，而对战车攻击，亦能臥薪尝胆以好之对策应付之。

愚之，筆者为提供建議耳：